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7-00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4001040591 号《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671,266.53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7,695,489.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69,548.99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5,925,940.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694,339.2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已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1,020,280.21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获主板发审委审核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0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7,6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00 万股增加至 47,785 万股。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总股本 47,785 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6,71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14,310,280.21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4 日